**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2021年度“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经费的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加强我市“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市财政局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有关要求，我局认真开展了2021年度“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经费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根据《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国发〔2012〕9号），原国家质检总局开展了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活动。赣州始终把质量强市作为城市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有扎实的质量工作基础，具备申报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的条件。2002年3月，赣州市以于都县为试点，启动质量兴市活动。2004年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开展质量兴市工作的意见》（赣市府办发〔2004〕54号）。2011年7月，市政府出台《赣州市质量兴市实施方案》（赣市府〔2011〕26号），并成立赣州市质量兴市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质量兴市工作。2013年，市政府设立了50万奖励经费，用于奖励质量工作先进的县（市、区）和市直部门；同时，增加对成员单位的年度质量工作考核。2015年，市委、市政府将质量强市工作纳入县（市、区）高质量（科学）发展综合考核评价体系。2016年，市政府决定，在全省率先提档升级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并经省政府同意，向原质检总局递交了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申报材料。质量强市工作写入“十三五”规划、《政府工作报告》。2017年，我市成立了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每年安排500万质量强市专项工作经费；重新修订了《赣州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增设了市长质量奖个人奖和提名奖，奖励金额由20万提高到50万。同年9月，由时任市政府副市长高世文带队，率原质监、城建、旅游、商务、环保等多个市直单位分管领导赴原质检总局参加答辩会，同年10月，我市在全省设区市率先获批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强化质量考核，完成对县（市、区）政府及成员单位2021年度质量工作考核和奖励。坚持标杆引领，开展第十届市长质量奖评审，组织指导3家企业和2名个人参评第四届中国质量奖；组织市长质量奖获奖企业进高校系列活动。紧扣重点产业，承办全省质量提升现场推进会，召开全市重点产业质量提升推进会；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推进长三角现代家具产业质量提升示范试点建设。加强质量管理，建成全省首个质量知识学习平台，举办首届制造业企业员工质量知识大赛；高标准建设江西理工大学质量学院；组织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宣贯培训与研讨、质量大讲堂、首席质量官能力提升、质量知识进高校等活动；创新开展针对企业一把手的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小班专题研讨。聚焦协同服务，出台《赣州市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实施方案》，搭建质量基础设施平台。强化宣传引导，组织开展质量月宣传活动，结合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在主流媒体介绍我市质量强市创建工作，启动市民质量满意度调查。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市财政每年安排质量强市工作专项预算500万元拨款用于开展各项工作。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保障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正常运转、广泛宣传城市质量精神、开展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开展政府质量奖评审和培训宣传、开展市民质量满意度调查测评等方面。2021年，市长质量奖奖励经费150万元；质量强市工作考核奖励经费50万元；另外开展市长质量奖评审、进行质量宣传、组织相关培训和项目活动等共支出292.99135万元，全年500万质量强市经费已使用492.99135万元，未超支。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完成创建。通过开展创建工作，深入推进质量强市促进质量提升，提高全市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和环境质量总体水平，提升全社会质量意识和市民质量满意度，促进质量发展成果全民共享，进而促进赣州经济社会实现加快发展、转型发展、跨越发展。

阶段性目标：发挥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加强全面质量管理，牵头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完成省质量工作年度考核和“质量强省”高质量发展考核，开展对县（市、区）政府及成员单位年度质量工作考核及奖励；围绕我市支柱产业及各地重点产业开展质量提升行动，举办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培训，组织市长质量奖评审；结合“质量月”、“质量开放日”活动，创新质量文化宣传，强化质量第一意识，进一步提高市民质量满意度，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客观公正的核查抽检项目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成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推进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以不断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坚持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建设基础和特点分类考核评价。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评价指标体系：设立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等，指标设计合理、明确，定性与定量结合，能充分体现项目绩效特征，同时也便于考核。

评价方法：由绩效评价小组根据提交的立项建设项目任务书和绩效自评报告进行现场考评，同时查验项目档案材料，听取项目汇报进行综合评分。

评价标准：严格按照项目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评，政府采购、经费支出合法、合规、完整；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资金的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管理手段。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要求开展自评，项目实施单位是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实施主体，在市局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的领导下，各司其职，分工合作，共同实施。项目实施单位负责补充修改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及时上报市局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提供真实、准确的相关材料。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1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高位推动下，我局充分发挥赣州市质量发展委员会和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两个协调议事机构办公室的牵头协调作用，以“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为抓手，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扎实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取得显著成效。2020年度市级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全省第一。全省质量提升现场推进会在我市召开，4个项目纳入全省质量提升重点项目，我市代表全省在长三角质量提升推进会上作经验介绍；在全省率先试点建设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线上平台，建成全省首个质量知识学习平台，培训质量管理人员2000余人次；开展市民质量满意度调查，组织市长质量奖获奖企业进高校、质量知识竞赛等系列活动，举办51项“质量月”宣传活动，学习强国等主流媒体多次介绍我市质量强市建设工作成效。

总体上，项目立项规范，专项资金投放到位，管理制度比较健全，项目产出效果明显。经过综合评价，“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专项经费项目总体绩效得分为97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赣州始终把质量强市作为城市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有扎实的质量工作基础，具备申报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的条件。2016年，市政府决定，在全省率先提档升级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并经省政府同意，向原质检总局递交了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申报材料。2017年9月，由时任市政府副市长高世文带队，率原质监、城建、旅游、商务、环保等多个市直单位分管领导赴原质检总局参加答辩会，同年10月，我市在全省设区市率先获批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2018年5月，出台《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召开全市质量大会暨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动员大会，对全市质量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整个项目立项规范、科学严谨、计划周密。

 **（二）项目过程情况**

2017年10月, 原国家质检总局印发《关于同意济南市等34个城市（城区、县）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的函》（国质检质函〔2017〕529号），正式批复同意我市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城市，开展相关创建活动。获批创建后，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充分发挥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和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协调作用，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围绕《赣州市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赣市府办字（2018）65号〕）要求，扎实推进创建工作，出台了《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 加快质量强市建设的实施方案》，建设城市质量文化，夯实城市质量基础保障，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全市质量发展迈入快车道。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品质量持续平稳。抽检食品相关产品、电线电缆等14类产品441批次，合格率91.6%；抽检流通领域车用汽（柴）油等9类商品1085批次，合格率85.7%；工业产品监督抽查合格率，连续四年列全省一类设区市第一名。抽检种养环节主要食用农产品15320批次，合格率99.9%；粮食总产量 52.36 亿斤，实现“十八连丰”；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总数达32个，占全省97%；认证富硒农产品263个、富硒示范基地100个。

2、工程质量持续稳定。建筑工程质量实现新提升，3个项目入围全省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观摩工程、占全省23%，列全省第一，4个项目获2021年度杜鹃花奖、占全省50%，2个项目获鲁班奖、占全省33%，1项目获国优、占全省25%，创历史新高。赣深高铁、兴泉铁路建成通车,遂大高速开工建设,中心城区新开工5条、40公里快速路，赣州入选全国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试点地区，交通运输行业重点产品和工程项目质量监督检查反映交通工程质量处于受控状态。打造水利优质工程，3个项目获评“2021年度江西省水利工程优质（赣鄱）奖”、占全省33%。2021年实施的水利项目共57个（含续建工程），总投资约38.5亿元，辖区内受监水利工程覆盖率达100%，竣工验收完成率100%。

3、服务质量持续向好。服务业增加值增长10%左右、保持全省前列；旅游接待人数、总收入较2019年增长4.6%和7.5%，国庆假期赣州线下商圈热度增幅位列全国第一，获评全省旅游产业发展先进市。举办全国（赣州）消费促进月等系列促消费活动，出台大力发展首店经济政策措施，开展赣南客家菜“扬名”行动，郁孤台特色文化街区入选首批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网络零售额突破600亿元、占全省 1/3。“互联网+第四方物流”模式成为全国典型。医疗服务能力增强，入选全国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城市，市人民医院、赣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进入全国地级城市医院百强。

4、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空气质量创历史最好水平，中心城区PM2.5平均浓度、空气优良天数比率全省第一，所有县（市、区）空气质量达国家二级标准；水质综合指数居全省前列，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建成试运行市“生态云+双碳”大数据平台，上犹、石城、寻乌入选省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示范基地。承办全国生态综合补偿试点工作现场会，获批全国首批国土绿化试点示范、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兴国节约集约用地获国务院办公厅通报激励，石城获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赣州高新区列为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

 **（四）项目效益情况**

2020年度市级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全省第一。全省质量提升现场推进会在我市召开，4个项目纳入全省质量提升重点项目，我市代表全省在长三角质量提升推进会上作经验介绍；在全省率先试点建设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线上平台，建成全省首个质量知识学习平台，培训质量管理人员2000余人次；开展市民质量满意度调查，组织市长质量奖获奖企业进高校、质量知识竞赛等系列活动，举办51项“质量月”宣传活动，学习强国等主流媒体多次介绍我市质量强市建设工作成效。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及做法：一是凝聚共治之力，强化质量考核指挥棒作用。充分发挥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协调作用，及时调整领导小组成员。质量强市工作连续7年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评价体系，质量工作纳入市政府常务会议题，“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写进政府工作报告，500万质量强市专项经费连续6年列入财政预算并全部支付使用。联合成员单位，完成对县（市、区）政府及成员单位2021年度质量工作考核和奖励；以考核促创建，调动成员单位扎实做好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启动验收准备工作。二是坚持标杆引领，突出质量奖励激励作用。开展第十届市长质量奖评审，67家企业参与申报，最终2家企业获质量奖，2家企业获提名，奖励金额100万元。组织指导3家企业和2名个人参评第四届中国质量奖。组织市长质量奖获奖企业进高校系列活动，贯彻落实市委人才留赣决策部署，搭建企业招才引智、大学生就业创业、“校企政”合作交流平台。指导会昌县申报推进质量强国建设工作成效突出的地方国务院督查激励通报，已列入省局推荐名单。三是紧扣重点产业，推进质量提升持续深入。围绕市委“1+5+N”产业布局，深入开展重点产业、产品质量提升行动。承办全省质量提升现场推进会，赣州是唯一一个有2个项目（现代家具、稀土永磁）作典型发言的地市。召开全市重点产业质量提升推进会，大力宣传推广稀土永磁、现代家具、崇义水饺连锁经营3个全省质量提升项目的先进经验。双创孵化园区运营、电子信息产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管理、米粉产品等4个质量提升项目纳入2021年全省质量提升重点项目，占全省总数的20%。融入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加强长三角市场监管部门合作，推进长三角现代家具产业质量提升示范试点建设，我市作为江西省唯一代表在2021年长三角质量提升推进会上作经验介绍。四是加强质量管理，创新质量人才培养机制。建成全省首个质量知识学习平台，举办首届制造业企业员工质量知识大赛；高标准建设江西理工大学质量学院，首批质量MBA已完成招生，本科和研究生均开展质量管理相关专业课程；江西理工大学作为江西唯一一家高校入选长三角高校质量发展工作联盟。先后组织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宣贯培训与研讨、质量大讲堂、首席质量官能力提升、质量知识进高校等活动，培训全市企业质量管理人员2000余人次。创新开展针对企业一把手的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小班专题研讨，提高对企业领导高层进行精准培训。132人通过培训获得全省企业首席质量官任职培训证书，占全省总数的25.43%；其中，我市优秀学员28人，占全省总数的28%。五是聚焦协同服务，搭建质量基础设施平台。出台《赣州市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实施方案》，加快我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发挥“一站式”服务效能，探索开展线上平台建设，赣州市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线上平台纳入全省试点。布局开展线下平台建设，赣州市南康区、蓉江新区、上犹县探索开展了3种不同模式，成立工作站，工作成效明显。六是强化宣传引导，营造质量共治浓厚氛围。组织开展质量月宣传活动，结合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联合成员单位共同开展25项系列宣传活动，在全市系统深入开展26项“我为群众办实事”质量实践活动。发挥质量标杆示范作用，我市4家企业的质量品牌故事、2家企业的优秀质量文化案例、1家企业的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分别入选苏浙皖赣沪“质量月”期间宣传，分别占全省总数的23.5%、20%、10%。在学习强国、赣州发布、赣南日报等主流媒体介绍我市质量强市创建工作，制作宣传片，启动市民质量满意度调查。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未按时提请验收。

根据《赣州市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创建工作应该在2020年底完成。我局作为质量工作牵头单位，也积极根据创建要求和进度安排，出台了方案，召开了动员大学，协调市直（驻市）各相关部门，多措并举扎实推进创建工作，创建工作成效明显，赣州因2019推进质量工作成效明显，获国务院督查激励通报（全国10个，江西唯一）。但2018年中央国家机关机构改革后，市场监管总局暂停了“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一直到2020年3月26日，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公布第一批全国创建示范活动保留项目目录的通告》，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列入全国创建示范活动保留项目目录（中央），总局才重新启动该项工作。我局主要领导多次率队赴市场监管总局质量发展局汇报对接，总局质量发展局明确表示，总局正在根据要求，联合相关部委，重新修改出台《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验收细则》，验收程序也将修改，要待新新的验收细则和验收程序出台后，才会接收各地提请的验收，目前，验收细则还在起草中，暂时均不接受验收申请。

  **六、有关建议**

 1.优化绩效项目指标设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大发挥项目资金作用;

 2.加快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